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1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

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仔细审阅《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 2022 年度业务发展规划。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相关工作安排，研究拟定 2021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我们认为该方案为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 2022 年度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

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一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振东、周城雄

2022 年 4 月 20 日